

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

93.12.22 第五九〇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性科技研究計畫，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佈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列管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。
 - (一)列管之計畫：凡經政府資助機關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。
 - (二)研究人員及其執行研究計畫場所之保密規範：悉依上述作業手冊之規定，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，履行保密責任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延攬國外人才，以避免發生高科技研發成果外洩，影響國家經濟、軍事競爭力。
 - (三)列管期限：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(或執行同意書)之規定執行。
- 三、欲從事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者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所謂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包括：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、發表學術論文、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、接受現場參觀、技術合作、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、國際學術交流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、申請專利、計畫成果儲存於網站供大眾公開查詢及其他與研發成果相關之活動。
- 四、公開活動報備方式：

申請人應於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檢附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」及公開活動相關資料，以校內程序簽報，並經校長核准後，交計畫管理單位(研發處或研究總中心)函送資助機關備查。
- 五、申請公開活動之相關業務、計畫簽約及繳交書面報告均以「密件」方式處理，其他不涉及計畫成果之請款、聘僱人員、延期、經費變更及核銷等則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。
- 六、違常之通報與處理：
 - (一)洩密之違常案件係指對經濟發展、科技實力及其他之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，屬「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且屬重大者」。
 - (二)發現洩密應立即聯絡相關單位，依校內行政程序採取適當補救措施，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。
 - (三)填寫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」，將處理結果回報政府資助機關。
- 七、提報檢討報告書時程及方式：
 - (一)計畫之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及元月十五日前提報。
 - (二)由計畫主持人填寫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」，以校內程序簽報，並經校長核准後，交研發處或研究總中心彙整活動清冊一覽表後，函送資助機關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